

2017年度国家社科、教育部项目 申报动员及工作安排





当前申报形势及有关政策介绍



当前申报形势及有关政策介绍



◆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于1986年开始设置，是目前国内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领域最高级别的项目，是衡量一个学校综合实力的重要指标之一。主要类别有：

- ◆ 年度项目（重点项目、一般项目、青年项目）
- ◆ 重大招标项目（资助额度80万元）
- ◆ 后期资助项目（已有80%的研究成果）
- ◆ 中华学术外译项目
- ◆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
- ◆ 国家社科基金单列学科（艺术学、教育学）



当前申报形势及有关政策介绍



◆ 资助力度和资助面较大

◆ 经费使用较为宽松

◆ 竞争形势日趋激烈

■ 立项单位更加集中 (785 → 663)

■ 985和211高校依旧表现强势

■ 理工科院校异军突起 (上海交大、浙江工业大学、清华大学、东南大学等)

■ 同类师范院校上升势头迅猛

当前申报形势及有关政策介绍



◆ **教育部项目主要包括：**规划基金项目、青年基金项目、自筹经费项目、后期资助项目、专项任务项目（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大众化专项、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专项、高校思想理论课专项、工程技术人才培养专项、教育廉政理论研究专项、科研诚信和学风建设专项）

☆ **教育部项目立项数及立项率逐年下降**

2016年立项2112项，较2015年减少710项，立项率只有10.09%。

◆ 国家社科基金申报和立项政策调整与变化：

- 2011年开始实现限额申报；
- 2012年评审立项工作开始向中西部地区和青年项目倾斜；
在保证立项质量的前提下，对于立项指标超过100项的大学科，要求各省（区、市）都要有立项，同一单位同一学科的立项数量要规定最高限额；
各学科评审组要专门预留出10%左右的立项指标用于综合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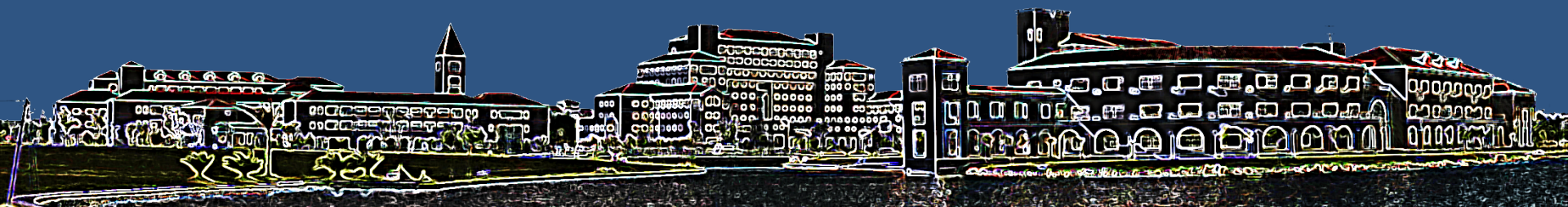
◆ 教育部申报政策调整与变化：

- 2014年教育部明确规定申报者同一年度不能同时申报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和教育部分人文社科项目
- 2015年教育部在继续延续上述规定的基础上，又推出新规：连续2年申请教育部一般项目未获资助的申请人，暂停1年一般项目申请资格

☆ 多个项目同时申报，同一申报者只能选择其中一种申报



2016年我校申报工作存在的问题





☆ 申报潜力挖掘不够

- 2016年250人参与申报各类国家级和教育部项目，占24.92%，未参与比例高达63.82%；
- 7个高峰高原学科2015年共有校内人员198人，32位成员未参与2016年国家级和教育部项目申报工作；
- 教育部项目、全国教科、国家社科艺术学项目、后期资助项目申报量较少，中华学术外译项目则无人参与申报；



2016年度各类国家级和教育部项目申报（文科各单位未参与）统计表

序号	单位	2016年1月教师科研人数	至2016年2月在研各类国家社科项目数						2016年度申报数（申报数据统计截止至2016年7月18日）						未参与比例	
			重大项目（含教育部重大攻关项目）	年度项目	后期资助、中华外译	全国艺术学	全国教科	合计	国家社科年度项目	全国艺术学	教育部项目	全国教科	后期资助、中华外译	国家自科		合计
1	音乐学院	110							2						2	98.19%
2	美术学院	84				2		2	1	4	3				8	85.72%
3	谢晋影视艺术学院	48	1			2		3		1	1				2	83.34%
4	外国语学院	134		2				2	15		8				23	81.35%
5	商学院	98		1			1	2	14		9			14	37	60.21%
6	教育学院	131	3	4	1		3	11	11		11	12		11	45	57.26%
7	对外汉语学院	35		8	1			9	8						8	51.44%
8	马克思主义学院	42		6			1	7	12		3	1			16	45.25%
9	哲学与法政学院	115	2	16				18	39 (8)		3 (1)		1	2	45	45.22%
10	人文与传播学院	206	11	41	7			59	55	3	5	1			64	40.3%
	合计	1003	17	78	9	4	5	113	155	10	43	14	1	27	250	63.82%



☆ 项目申报质量不高

- ☆ 2016年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我校申报了171项，申报数在上海各单位中位居第一，最终立项17项。立项率只有9.9%，远低于14%的全国立项率。
- ☆ 2016年教育部项目：我校申报了52项，最终只有2项立项，立项率只有3.8%，远低于10.09%的全国立项率。



- ☆ 申报者对预审工作重视程度不够（64人）
- ☆ 青年项目申报量不够（35项）
- ☆ 学科申报分布不均（学科优势未转化为申报立项优势，小学科无人申报）
- ☆ 教师申报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不够
- ☆ 教师前期的研究基础薄弱
- ☆ 引导项目申报合理分流工作做得不到位



☆ 2016年国家社科基金年度项目各学科申报及立项情况如下：

学科	申报数	立项数	学科	申报数	立项数
语言学	27	1	社会学	7	1
中国文学	15	3	马列·科社	7	
中国历史	15	2	应用经济	7	1
管理学	14	1	党史·党建	5	
法学	14	1	宗教学	3	
哲学	12		体育学	4	1
新闻学与传播学	9		图书馆、情报与文献学	4	1
外国文学	9	2	国际问题研究	2	
政治学	8	1	理论经济	1	
世界历史	8	2	合计	171	17



2017年国家社科、教育部项目申报工作安排





为进一步提高我校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和教育项目
申报质量和立项率，现决定于10月中旬启动2017年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的申报组织
工作。

指导思想：进一步加强申报组织工作，注重挖掘
和提升申报空间，注重对申报重点目标人群的筛查，
对青年教师的申报给予重点关注，严格落实“学科—
学院—学校”三级指导论证体系，力争使申报数量和
质量都有较大提升。



☆ 全面摸底，充分挖掘各单位的申报潜力

■根据人事处提供的文科各学院在编在岗人员名单，已制作成文科科研人员库和各学院的《申报潜力分析报告》，接下来我们将分析报告发给各学院院长、科研副院长和科研秘书。

☆ 广泛动员，力争全员申报

■将申报通知发布到校园网和社科处网站，并通过短信平台、群发邮件、微信群等途径力争通知到每位教师。

■邀请相关专家在全校范围内召开国家社科基金申报动员及经验交流会。

■制作申报辅导材料汇编分发给有意向申报的教师。

社科处

☆ 广泛动员，力争全员申报

学院

■ 将申报通知转发至本单位网站，并通过各种途径告知本单位每一位教师。

■ 将有意向申报的教师拉入“国家社科、教育部项目申报交流群”。

■ 组织召开申报动员和指导会，广泛组织和动员符合申报条件的教师全员申报，特别是以下三类教师务必要参与申报：

(1) 无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在研的高峰高原学科成员；

(2) 具有博士学位且无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或教育部项目在研的教师；

(3) 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且无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或教育部项目在研的教师；





☆ 广泛动员，力争全员申报

请各学院制定本单位“2017年国家社科基金、教育部项目申报工作推进计划”（内容包括：1.国家社科基金年度项目拟申报数量、申报以及预审工作具体方案及时间表；2.国家社科基金年度项目、国家社科基金其他系列项目（后期资助、中华学术外译、艺术学、教育学单列学科）申报意向汇总表；3.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后期资助及专项任务的申报意向汇总表）。

各单位申报工作推进计划请于10月25日前报送社科处。我们将根据方案的完备情况给予一定的启动经费。



☆ 严格把关，落实好“学科—学院—学校”三级指导论证体系

学科：鼓励建立导师制，给予青年教师一对一的申报辅导；

学院：（1）请于**11月15日前**收齐本单位申报项目书，并将学院申报国家社科基金和教育部项目的汇总表发至社科处；

（2）根据自身申报情况，自行制定预审方案，落实评审会议的形式、时间、地点及评审专家名单等事宜，统一上报社科处。

预审要求：（1）参加评审的专家须主持承担过国家社科基金项目；（2）必须分组分学科来进行预审；（3）评审专家意见须反馈给申请人，同时将意见汇总表发至社科处邮箱存底。

预审方案做的比较好的学院，社科处给予一定的经费资助。



☆ 严格把关，落实好“学科—学院—学校”三级指导论证体系

学校：

(1) 各学院将评审专家意见反馈给申请人，申请人根据专家指导建议反复修改提炼。全国规划办或教育部正式发布2017年度申报公告后，学校将会发布正式申报通知，届时请申报教师将修改后的申请书再次报送至学院，由学院统一报送至社科处。

(2) 报送时间另行通知，需报送所材料有：《申报书》和《活页》各一式两份。

(3) 社科处将邀请校内外专家，分组分学科进行预审，并给出具体的修改建议。



☆ 合理分流，确保各类项目保持较高立项率

■ 究竟该选择哪一类项目申报？

国家社科年度项目、后期资助项目、中华学术外译项目、全国教科规划项目、国家社科艺术学项目、国家自科、教育部一般项目、专项项目都不能同时申报

■ 基本原则

(1) 了解各类项目限制条件、评审规则及立项率情况，结合自身的研究领域及研究积累，进行综合考虑；

(2) 院系协调，引导分流，同一学科不宜太集中申报某类项目；



☆ 合理分流，确保各类项目较高立项率

■ 以下情况建议申报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 (1) 有良好研究基础和学术积累的，国家社科基金已结项的，省部级科项目已结项或在研的；
- (2) 选题与《课题指南》相同或相近，且有一定前期成果；
- (3) 研究的选题属于小学科；
- (4) 2015年和2016年连续两年申报教育部社科项目未获立项的；
- (5) 35岁以下具备申报条件的青年教师；

■ 以下情况建议申报教育部项目：

- (1) 未主持过省部级及以上项目的；
- (2) 多次申报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未获立项的；
- (3) 教育学、艺术学或偏教学方面的选题



敬请批评指正
谢 谢

